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刘功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功润，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 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2021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FMBA 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 年开始攻读中欧（瑞士）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本人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记者、编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解放日报社《支部生活》主编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新华社上海分社智库中心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智库中心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中欧陆家嘴金融 50 人论坛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评价并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公司未来发展事项进行讨论，有效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

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 天。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战略布局、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发挥专业能力和所涉及领域的经验优势为公司提供参考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让本人能够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度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积极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推荐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对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姜锋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及考核结果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和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更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功润

2026 年 4 月 27 日